

43/15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⁵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¹⁶⁶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¹⁶⁷的赞同,

喜见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合作密切,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有效防止和

¹⁶⁶ 见 E/CN.4/1983/4 - E/CN.4/Sub.2/1982/43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A 节。

¹⁶⁷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E 节。

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¹⁶⁸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

4.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7 日第 1988/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两年,但维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周期,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报的交流;

8. 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⁶⁹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

¹⁶⁸ E/AC.57/1988/L.20 和 E/AC.57/1988/NGO.4.

¹⁶⁹ 见 E/CN.4/1987/20 和 E/CN.4/1988/22 及 Add.1 和 2.

织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培训或教育他们;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联合国各种论坛上所作的努力,以求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收编备供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正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11.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列入这种国际标准的各种要素的提议;

12.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情况竭力而为;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和第41/154号决议,

回顾其第41/15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决议²¹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54号决议,²²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1号决议²³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²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²⁵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议,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喜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中期计划次级方案5规定,在尚未建立区域安排的区域建立这种安排;

6.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宣布,为了促成上述目标,在有关区域举办讨论会是有效的,这些讨论会将利用联合国设在这些区域的发展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并且利用通过在其他区域建立的这种安排所获得的经验;

7.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8/54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

²¹⁰A/43/328.